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59號

再 抗告 人　楊正宏

代　理　人　蕭聖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紹平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3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（下稱事務官）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107年度司執助字第13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新竹地院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而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聲請就「相對人得請求第三人祭祀公業鄭萬盛嘗、祭祀公業鄭萬盛、公業鄭萬盛嘗、鄭萬盛嘗（下合稱鄭氏四公業）移轉新竹地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附表所列之不動產（下稱

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之權利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」為強制執行，經事務官於108年10月8日核發禁止相對人處分系爭債權等之執行命令，並於110年8月間依伊聲請，基於新竹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8號確定判決（下稱88號判決），命以相對人之費用，通知登記機關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相對人所有後執行之（下稱系爭換價命令），事務官因系爭換價命令嗣後經撤銷確定，逕就系爭債權存否為實質認定，駁回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基於88號判決，再次通知登記機關將系爭不動產登記為相對人所有後執行之聲請（下稱系爭再次聲請），顯違反強制執行法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，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所為系爭再次聲請，關於請求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相對人部分，前經相對人持88號判決向地政機關申請，因該判決所列鄭氏四公業之法定代理人管理權限爭議，業遭駁回確定，執行處核發之系爭換價命令，亦因而撤銷確定，系爭再次聲請無從執行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系爭裁定主文第1項係駁回再抗告人就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，非就系爭債權為之，再抗告意旨關此指摘事務官駁回其就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不當，核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